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召开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冯毅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李映照 连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